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20號

原　　告　鄢麗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113年8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、票據號碼00000000號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0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03萬4,2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4/12/24	115/8/30	(250/365)	5%			34,246.58
	小計									34,246.58
合計	1,034,247									